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657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4-03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通知，其于2024年5月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郭思含女士

郭思含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之女，是郭茂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郭思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郭茂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372,062,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78%；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7日郭思含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6%。本次增持后郭茂先生和郭思含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4,162,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3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至目前，郭思含女士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增持股份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升科技尚需披露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